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一路平安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原因除外

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残疾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三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疾病、药物过敏、猝死、中暑、高原反应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；
- （七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（八）恐怖袭击。
- （九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蹦极、漂流、滑雪、跳伞、攀岩、翼装飞行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狩猎、生存训练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。

第七条期间除外

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、残疾的，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在犯罪活动期间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饮酒驾车、醉酒驾车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工具期间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在精神病、癫痫病发作期间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患艾滋病（AIDS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（HIV 呈阳性）期间；
- （七）被保险人进入汽车车厢、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、商业营运的火车、地铁列车、城市轻轨列车、电车车厢或轮船甲板前的期间；
- （八）被保险人走出汽车车厢、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、商业营运的火车、地铁列车、城市轻轨列车、电车车厢或轮船甲板后的期间。

第八条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清保险费，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第九条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。